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十六講

請打開約翰福音第一章29節，「次日，**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，就說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「背負」）世人罪孽的。』**」

《舊約》用羊獻祭作為預表

我們今天要講 神的羔羊。《約翰福音》特別為主作見證，說到耶穌是 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。「除去」兩個字或作「背負」——背負世人罪孽的。第一，我們先要看耶穌是 神的羔羊。在律法裏，他們贖罪必須用羔羊。在《舊約》從《創世記》裏的亞伯開始，我們就看見羊在聖經裏出現了，因為亞伯是放羊的。我們讀創世記第四章第 2 到 4 節，「**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。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**」我們在這裏就看見，亞伯把羊群中頭生的獻上，把羊的脂油獻上，羊是獻祭用的。我們知道到了第九章，挪亞出方舟以後，神才准許人吃動物的肉（創九 3 ）。所以，在亞伯、該隱的時代，人類剛剛開始的時候，人不吃動物，只吃植物和樹上的果子；人是不吃牲畜的。那時候殺羊唯一的用處就是獻祭。我們由此就明白，羊在聖經裏出現得非常早。也就是說，從人類有罪以後，第一件討 神喜歡的事就是殺羊來獻祭，那就是預表耶穌基督，所以，《舊約》叫作「預表」。

我們知道到了《創世記》的後面，在亞伯拉罕殺以撒、獻以撒的故事裏，神又預備一個羊。在創世記十五章也有羊，就是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，取了一只三年的母山羊，一只三年

的公綿羊，把它們帶到在 神面前，劈開擺在那裏（創十五 9～10）。所以，我們在這裏就看見，羊在聖經裏出現是很早的。在創世記廿二章，要取一個羊羔作燔祭，神就預備了一只羊，我們看第廿二章第 14 節，「**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（意思就是『耶和華必預備』），直到今日人還說：『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』**」這是什麼原因呢？神的預備是什麼呢？就是羔羊——神的羔羊。創世記第廿二章第 13 節，「**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只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，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**」所以，羊獻祭代替人的故事，從古時候就有了，那時候還沒有律法。等後來摩西頒佈律法以後，就更定規了，要用犧牲來獻祭，用羊是最普通的。

各國自古都有獻祭的傳統

在中國的古書裏，也有用羊獻祭的事情。在中國古書《禮記》裏記載，君王要郊天，就是拜上帝（那時候也叫上帝）。「宗廟之禮，所以祀乎其先也。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」古時候的人也不是亂拜的，中國古代是敬拜上帝的。「宗廟之禮」就是說到人蓋一個廟，裏邊擺一些排位，是「祀其先」，就是紀念古代的祖先。「祀其先」的「祀」是紀念的意思，不是祭。但對於上帝就要祭了，叫作「禘嘗之義」。春秋禘嘗之義、郊社之禮，春秋兩季要祭天、郊社。像中國古時候的天壇、地壇，都是祭天用的。用什麼呢？《禮記》上有這麼一個規定，君王（就是帝王、皇帝）用玄牝，就是黑色的牝牛。諸侯（就是地位比帝王小的分封的諸侯、地區的王）用牢牛；牢牛就是不可以耕田，專專把它養起來，預備殺了獻祭的。士大夫就是作官的人，分上大夫、中大夫、下大夫，在周朝的時候，有大夫的說法。那麼，大夫、士大夫用耕牛，就是可以把

耕田的牛、種地的牛拿來殺了獻祭。世子就是讀書人、也是家道好一點的人用餼羊；餼羊就是獻祭的羊，專為獻祭用的。俗民、老百姓用什麼呢？用雞。我們中國古代，點主、獻祭都是用雞。這是中國古代的古禮、在《禮記》上所記載的。

猶太人古時候也有規定，律法書裏有規定，像君王、像有錢人就獻牛；牛是獻祭用的。普通人、一般所有的人，都是用羊。君王也用羊，不過他們用得很多，有時候多達幾千頭，像所羅門獻祭就用了幾萬頭羊（代下七5）。假如，錢不夠，就可以用鴿子。他們不用雞，是用鴿子。假如，沒有錢更窮的人（鴿子還是家裏養的），他們就可以到地裏去捉幾個野鳥來，叫作「斑鳩」，就用斑鳩獻祭。所以，在律法上的獻祭也有四種，牛、羊、鴿子、斑鳩。自古以來，人都用犧牲來代替自己，替人類贖罪。

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

但這些牛羊——千千萬萬的牛和羊，只是讓人知道自己是罪人。我們看過《希伯來書》就知道這些牛羊斷不能除罪，它們的血也不能贖人的罪（來十4），因為價值不同，一個人的價值和一個牛羊的價值差多少呢？是不是？我們知道，有時候可以用幾十頭牛來換一個人。世界上有這麼一些地方，在印度的海德拉巴就有這樣的一個族類（印度有很多種族），海德拉巴這個地方很厲害，是出鑽石的，那地方的人娶媳婦要用牛，找太太要用牛去換。在這個地方，一個人可以用幾十頭牛、或幾頭牛去換。那裏娶媳婦（那是社會的一種異風奇俗），女人越胖越值錢，有時要用一百頭牛來換一個胖胖的、抬不動的婦人，這樣的婦人所要的牛是最多的。所以，我們就明白牛也可以作價值，來易貨，但一頭牛絕對不行，一頭羊更不行了。若按價值來說，人比這些

牛羊的價值高多了，人的生命多可貴，人的智慧、人的靈性都不是野獸或畜牲能夠代替的。所以，牛羊只是讓人想起罪來（來十3）。

耶穌是 神的羔羊，替我們流血、贖罪

但耶穌基督來了，祂不同，祂是 神的羔羊，所以是 神自己預備祭物。《西番雅書》就告訴我們， 神請我們作祂的客人，但祂自己為我們預備燔祭、預備祭物。在《舊約》裏特別提到 神的祭物，西番雅書第一章第7節，「**你要在主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，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快到。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物，將祂的客分別為聖。**」 神要預備那個羔羊。所以，在《舊約》裏有這樣的話，像亞伯拉罕的時候就說，耶和華以勒——神的山上必有預備（創廿二14），神預備除去我們罪孽的羔羊。所以，耶穌基督來了，《舊約》的預言、預表就應驗了。尤其，律法上所有的獻祭都是後事的影兒，「**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**」，當耶穌來了，祂就作了祭物，就不用牛羊這些祭牲了。我們讀希伯來書第十章第1節，「**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……**」我們再讀第4和5節，「**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**（這些價值不一樣）。**所以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，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』**」耶穌基督祂自己來作祭物。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九章第11和12節，「**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。**（我們注意第12節）**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**」所以，我們知道，主耶穌是用祂自己的寶血，不是用公牛、山羊的血，因為耶穌是神的羔羊，替人贖罪的。

為什麼流血就能贖罪呢？在聖經裏有一個原因，神定規說，因為生命在血裏，所以能贖罪（利十七 11）。在律法裏 神定規說，動物、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所以能贖罪。耶穌基督替我們贖罪，祂釘在十字架上、流出祂的寶血。我們看彼得前書第一章第 18 和 19 節，耶穌基督是用祂的寶血，「**知道你們得贖、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**」所以，耶穌被殺之前，也要檢查一下。大家還記得祭司獻祭的時候要檢查祭物是不是無瑕疵，沒有長癬子、沒有長瘡、沒有毛皮不整……要經過檢查，完全無瑕疵、無缺欠、無殘疾，才能殺來獻祭。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，彼拉多三次查祂，卻查不出罪了。彼拉多說，「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（路廿三 4），你們為什麼要殺死祂呢？」猶太人卻在底下喊說，「釘死祂！釘死祂！釘祂十字架！」（路廿三 21），他們在底下大喊，後來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（路廿三 23）。我們再往後查《約翰福音》的時候就會看見這些事，彼拉多查了三次，都查不出耶穌有罪，但要把祂殺了，彼拉多就用一個盆來洗手（太廿七 24），就好像我們中國古代犯法的人、作強盜的人……他們用金盆洗手來表示自己不再幹了。彼拉多說，「我查不出這個人的罪，你們要殺祂，罪歸到你們的頭上；流這義人的血，罪歸到你們的頭上。」所以，猶太人亡國兩千年了，猶太人說，「好，罪歸到我們身上。」（太廿七 25）哪知道這麼一說，耶穌被釘十字架以後，主後七十年，猶太就亡國了。一直到最近、到我們所在的這個時代才復國。

所以，耶穌是 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。古時，用羊獻祭是一個預表，耶穌是用自己的血，祂的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夠贖罪。牛的血裏有牛的生命，羊的血裏有羊的生命，人的血裏就有人的生命；血裏有生命。但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祂的生命跟我們的不一樣。「**祂成為祭司，並**

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」（來七16）所以，耶穌基督的血裏有生命，有什麼生命呢？無窮的生命。所以，耶穌被殺獻祭，祂的血已經流出來，那無窮生命的價值就贖了我們這些有限的人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耶穌作 神的羔羊，被殺獻祭，這是一件大事——「**除去世人罪孽的**」。

除了耶穌以外，別無拯救

我們知道 神救我們的恩典——赦罪之恩，這件事情有很多的講究。第一，除了耶穌以外，所有活在這世上的人，誰也不能替誰贖罪。因為我們只要是從父母所生的，我們就都是罪人。那是什麼罪呢？我們是從罪裏生的，我們都帶著原罪。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（羅五12），罪就從亞當成為一個遺傳的因素，就是遺傳因子，叫作「罪因」，每個人生下來都有罪。無論是誰，只要是從父母生的就有罪，因為從父母生的，總歸是有情慾的關係。所以，從罪裏生下來的人，不能替別人贖罪。因為他本身的罪也需要贖（這叫「本罪」），他帶著從祖宗傳下來的「原罪」而生，那麼，他生下來、長大了，他一活出來，罪就活了，這就是罪的行為。「罪性」一發表出來，就變成行為了。這叫什麼呢？「本罪」。所以，我們既有原罪，又有本罪，我們不能贖人。但耶穌基督不同，祂是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被聖靈感孕，在童貞女馬利亞的身上成為一個胎，取了人的形像。因為祂沒有原罪、沒有父母的情慾，祂是聖靈感孕，所以，祂本身不帶罪，這是第一。

第二，祂不只沒有帶著罪、沒有原罪，祂來了也沒有犯過本罪，就是祂不知罪，祂從來沒有犯過罪。第三，祂有無窮生命的價值，祂是 神的兒子，所以祂才能贖罪。我們知道這三個都要

合乎標準，才能贖罪。普通的人沒有辦法，我也不能贖你、你也不能贖我。因為我有原罪，生而俱來；我有本罪，我一直會犯罪，這兩件事我都行不了。並且我的生命也只有七、八十年，所以我不能贖你、你也不能贖我。那麼，耶穌基督就不同了，耶穌基督是 神的羔羊、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祂有無窮之生命的價值，祂的生命是無窮的，祂要贖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，綽綽有餘，把我們都贖光了，祂還能從死裏復活，祂還是無窮的。

所以，聖經的這個原理我們必須弄懂。為什麼別的宗教、別的救主不可以贖我們呢？不行！因為那些人的生命，有本罪、有原罪，他只有一個單獨的、有限的生命，他不能贖別人。只有耶穌基督，「**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**」（徒四 12），只有耶穌基督能夠贖我們的罪。神所預備的 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，也是除去世人罪孽的，就使罪案撤銷、罪因脫離、罪身滅絕、罪行治死，祂徹底解決了我們的罪。